

彰化縣政府獎勵居家托育人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府社兒少字第 1050459315 號函訂定
，並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府社兒少字第 1080107830 號函修正
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生效

一、辦理目的：

- (一) 建立友善托育環境，獎勵年度考核績優托育人員充實居家托育環境，以提升嬰幼兒托育品質。
- (二) 確保嬰幼兒照顧服務品質，鼓勵居家托育人員投入托育工作，以利家長專心投入就業市場。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處。

三、申請期間：當年度四月一日起至當年度四月三十日。

四、獎勵對象：本縣合法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

五、獎勵條件：

- (一) 前年度一月一日前取得本府核發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且持續收托幼兒。
- (二) 前年度考核成績為優等者。
- (三) 近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未有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之居家托育人員。
- (四) 近二年度考核成績非列為乙、丙、丁者。(年資未滿二年者，則以近一年度為主)
- (五) 依規定收取本府公告之收費項目及金額。

六、獎勵方式：視年度預算，符合規定每位居家托育人員給予獎勵。

七、申請程序：

- (一) 以親送或郵局掛號郵寄至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二) 申請時請依附件之申請書表範本檢附相關文件(依下列順序排列)送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申請程序：
 - 1、申請書。(郵局存款封面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本表)
 - 2、考核成績證明。
 - 3、印領清冊。
 - 4、匯款同意書。
- (三)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核銷時請檢附相關資料(依下列順序排列)送本府社會處辦理：
 - 1、申請人名冊。
 - 2、申請人相關資料。(包含第七條第二款所列資料)
 - 3、審核結果表。

八、經費來源：本要點視年度預算辦理。